

## 关于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55 号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龚伦勇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55%的股权，交易作价 8,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列问题：

1. 请补充说明：（1）远洋翔瑞并购后的生产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整合情况，是否与你公司的收购预期一致，如否，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2）你公司在终止前次重组后未进行挂牌转让的原因，本次与龚伦勇交易出售远洋翔瑞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3）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 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的相关解答，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请律师发表意见。

3.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龚伦勇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转让款 4,000 万元，在远洋翔瑞股权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支付剩余转让款 4,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1）目前是否已明确第三方，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2）交易对方是否具有足够的付款能力及履约能力，你公司已采取的保障措施，本次转让价款的支付约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龚伦勇、彭君尚未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龚伦勇、彭君对业绩补偿款 21,307.94 万元不认可，但同意在受让远洋翔瑞 55% 股权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 21,307.94 万元（以下简称“偿付金”）。如龚伦勇、彭君支付了偿付金，你公司同意不再主张《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涉及的业绩补偿等相关权利。而你公司回复我部 2018 年度年报问询函时称“龚伦勇表示除了持有远洋翔瑞 35% 股权外，无其他资产可补偿”。请你公司说明：（1）龚伦勇、彭君是否已违反《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你公司向其主张权利的具体措施。（2）你公司与龚伦勇、彭君的本次约定是否构成业绩承诺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龚伦勇及彭君的财务、信用状况，是否有支付偿付金的意愿和能力，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存在无法收回业绩补偿款的风险。（4）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龚伦勇、彭君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远洋翔瑞应付公司欠款 13,025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远洋翔瑞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十八

个月内归还，远洋翔瑞的全资子公司以其全部房产、土地、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形成的时间、原因、协议约定还款时间，相关抵押物的明细及价值、是否存在被冻结情形、是否能够覆盖借款及利息，上述还款时间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出售远洋翔瑞是为了防范经营风险主动做出的业务结构调整。请说明出售远洋翔瑞后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说明，并在 10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23 日